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阅李刚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- 2、李刚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3、李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岗位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龚巧莉、黄昌华、高文生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